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意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用于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即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60,000万元人民币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8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计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9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40,000.00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287,529,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号文核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6,829,268股，发行价为2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269,811.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5,730,182.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精密嵌件注塑件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云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上海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600万元设立上海研发中心。

经公司2013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机及控制系统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批次共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875万元投资智能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经公司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4,900万元投资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经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云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投资电子元器件精密接插件和散热组件项目。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6,000.00万元出资。

经公司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378万元及相关利息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经公司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支付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议案》，本次收购事项因交易对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前置条件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由于政策原因发生了一定变化，导致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信”）业务推进与预期发生较大差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协议继续履行无法达成共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经公司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经公司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开设的专用于“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及“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同时在中国光大银行徐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分别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及“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公司在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

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60,000 万

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目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审批程序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8、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谨慎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及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在委托理财业务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及相关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及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监督与检查，督促相关财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盈亏情况进行核实。每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及损失，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相对方不遵守协议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投资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

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用于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即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 6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用于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即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 6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人民币 3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 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发行人说明、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2)云意电气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事项是在公司阶段性现金流较为充裕、经营情况良好的基础上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对上述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无异议。

